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政總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553/E45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行政當局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間推出工廈活化措施，藉此促進發展商或工廈業主改建工廈為住宅樓宇，從而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並最終能達到為有意置業的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及更好地善用本澳土地資源，改善社區環境以至工廈長期空置及造成的殘危樓宇問題的目標。
2. 民政總署表示，按照第 47/98/M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對外開放兒童遊樂場所受行政許可制度的監管。場所之設施及所在地點，需符合上述法令第 5 條的規定“對場所的使用面積、衛生條件、安全、所在地點及顧及環境平衡方面，與進行之業務或項目的性質相配合。”；以及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就房地產的使用用途所作出的相應規範。民政總署在處理兒童遊樂場的申請工作上一直嚴格遵守法例的有關規定，以及整體考慮相關權限部門的意見，以避免場所在運作時產生潛在的意外風險。因此，為確保公共安全，工業用途的房地產並不適宜開設兒童遊樂場。

近期，民署在巡查時發現，有兒童遊樂場設於工業大廈內，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該等場所未依法申請行政許可且不符合場所之合法用途，因此民署作出勒令關閉的決定。

為讓有意從事有關業務者能了解場所經營時所需要的條件，民政總署設有不同諮詢渠道，包括熱線查詢、書面查詢及申請召開技術會議等，協助其掌握充份的資訊，在投資前做好各方面的風險評估。民政總署希望有意投資者在經營相關業務前，能清楚相關業務的法例規範、申請所需的文件、流程和所需的審批時間，尤其要了解清楚所選擇的意屬場所之合法用途，是否可從事相關行業，從而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3. 上述的工廈活化措施具有可行性，並且已有成功獲得審批的個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